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冠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冠倫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壹個、愷他命盤壹個、愷他命刮勺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彭冠倫於民國113年4月8日晚間10時許，在其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住處附近，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後，竟基於服用毒品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9）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返抵其上址住處時，旋為警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攔查並執行搜索，當場自前開機車內扣得愷他命盤1個、愷他命刮勺1個及愷他命殘渣袋1個等物；復於同日下午2時25分許，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17ng/mL），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即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以上）。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彭冠倫於警詢時之自白（偵卷第9-14頁）。

0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2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彰化
03 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密
04 錄器影像擷圖及現場照片(偵卷第17-21、25-27、33-37
05 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9 值以上之罪。

10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
11 定，於111年7月7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臺灣
12 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4 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15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
16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
17 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
18 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
19 或過失）、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
20 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
21 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
22 刑。經查，被告上開前案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與本案所
23 犯公共危險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
24 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
25 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述構成累犯之
27 前科紀錄，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素行非佳，且其尿液所
28 含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17ng/mL）濃度值非低，仍騎
29 乘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始終
30 坦承犯行，及其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
31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扣案之愷他命殘渣袋1個、愷他命盤1個、愷他命刮勺1個，
03 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
04 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8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陳亭竹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